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59號

抗 告 人 萊璉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輝

相 對 人 全彤盛企業有限公司

上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管理人事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0年9月22日之110年度司字第74號裁定，提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10年1月向伊訂購商品，經伊向相對人請領貨款未獲置理而提起訴訟，為保全債權而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經伊提供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提存擔保金而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其後始知相對人負責人沈瑞鴻於109年10月13日死亡，而於110年8月4日撤回起訴，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100萬元，由沈瑞鴻一人持有股份並擔任董事長，其死亡後，其全體繼承人除宋德霞女士外，均拋棄繼承，應由宋德霞一人繼承沈瑞鴻持有相對人之股份。惟相對人僅設董事長一人，並未設有其他董事，因相對人唯一之董事長已死亡，無人可代表相對人行使職權，相對人之貨款支出因此有延滯，兼有資金運用之困難，已影響相對人公司之正常營運而有受損害之虞，且於110年7月1日申請停止營業，足認相對人已無法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選任董事或其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伊前因聲請假扣押經提供擔保，嗣因無繼續執行必要，欲向相對人合法催告俾順利取回擔保金，而聲請指定

01 臨時管理人，如認宋德霞非適任之臨時管理人，爰請求選任
02 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03 二、經查，聲請人具狀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後，另有第三人鄭萬
04 秋、阮秋安、李自強三人具狀向本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
05 並經本院於110年10月18日以110年司字第79號裁定選任第三
06 人蔡政軒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且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29
07 日確定，有該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參，則依照公司法第
08 208條之1第1項規定蔡政軒自有代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及
09 董事會職權，聲請人已得對相對人為相關訴訟行為無誤，是
10 抗告人聲請本院再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核無必要。

11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之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已無必要，其所為
12 聲請自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其理
13 由雖有不同，但其結果並無二致，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4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16 1第1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8 民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

19 法 官 廖欣儀

20 法 官 王詩銘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3 規顯有錯誤為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4 （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26 書記官 陳其良